

## 2016/17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

### 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、小學參與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。

### 詳情

2. 教育局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，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獲取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。

3. 有關2016/17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詳情，請閱讀以下網頁的資料：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\\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)。

4. 2016/17學年[即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7月14日]的營位，將於2016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，有意參加本計劃的學校，請在上述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使用。有關的申請步驟和注意事項如下：

步驟	事項
步驟一： 教育營舉行前 <u>最少兩個月</u>	學校須先以 <u>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</u> 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營地外，各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\$25(三日營)或\$50(五日營)的訂金。</li></ul>
步驟二： 成功以電話預訂營位後 <u>一星期內</u>	學校須把已填妥的「 <u>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</u> 」傳真至 <u>有關營地辦事處</u> 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校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同時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；</li><li>● 營地辦事處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，然後把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轉交教育局辦理；</li><li>● 教育局以傳真方式把審批津貼結果(無論申請成功與否)通知學校和營地辦事處；如學校遞交申請表二十天後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(電話號碼：2110 3019)。</li></ul>
步驟三： 教育營舉行前 <u>最少六星期</u>	學校須與 <u>有關營地辦事處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</u> ，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。

步驟四： 教育營舉行前 <u>最少四星期</u>	如學校須再次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，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 <u>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</u> 。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，並轉交教育局作記錄，教育局則按情況更新審批津貼。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，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入營人數；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，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。
步驟五： 教育營完成後 <u>七天內</u>	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「 <u>戶外教育營計劃意見書</u> 」，分別交回營地和教育局。

5.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津貼額如下：

營期	五日營 (只適用於小學)	三日營
	星期一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	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
每名學生津貼額	\$ 266	\$ 133
隨隊教師津貼額	每25名學生參加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 (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)。	

6. 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，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，與營地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，安排隨隊教師照顧學生，並按需要在營期內組織特定的環節和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活動。

7. 學校應參照有關指引，包括載於教育局網頁的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中「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」，特別是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》、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、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》，並採取各項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。有關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  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2&langno=2>。

#### 聯絡人

8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110 3019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文麗英小姐聯絡。